



#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 法律意见书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9 层

电话：020-87556180

传真：020-87551834

邮编：510620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2016）穗昆律法意字第 92 号

**致：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法律事宜出具本意见书。



## 目录

释 义.....	3
第一部 引言.....	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六、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七、公司的独立性.....	30
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下设机构.....	32
九、公司的业务.....	32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4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61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公司的税务.....	7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1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86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二十、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90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91

## 释义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主办券商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一层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
本所	指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指派之经办律师
本意见书	指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改制审计报告	指	大信审字【2016】第 15-00032 号《审计报告》
挂牌审计报告	指	大信审字【2016】第 15-00031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京信评报字【2016】第 256 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信验字【2016】第 15-00014 号
公司、股份公司、金众电子	指	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众有限	指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合众投资	指	深圳市合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金立通信	指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金铭电子	指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金卓通信	指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此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4 月



## 第一部 引言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所涉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了公司的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和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的证明和确认文件而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股份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精神和诚信原则，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相关文件，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发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到9名，实到8名（其中刘立荣代表合众投资），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为9人，未超过200人，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内部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事宜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金众有限以其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成立于2003年8月4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2016年8月25日，金众有限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8月25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号为91441900752881330X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国仁

住 所：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湖畔工业园；

注册资本：98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9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加工；电子产品、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金属材料、电子材料、塑料材料，焊锡材料；新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04日；

营业期限：2003年08月04日至长期。

## (二) 公司有效存续

如本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之（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所述，公司系由其前身金众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需要终止的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金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系统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具体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经取得《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大信审字【2016】第 15-00032 号”《审计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256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大信验字【2016】第 15-00014 号”《验资报告》，公司系以金众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众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4 日，从金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经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的计价原则，亦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本次挂牌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之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电路板表面贴装（SMT）加工、电子产品组装、销售业务。根据会计师于2016年4月30日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至4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总收入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明确、具体阐述其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的用途，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经营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在《营业执照》所示的经营范围内发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详见本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

（2）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量、安全、海关、外汇等要求，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没有受到有关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量、安全、海关、外汇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挂牌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确定将在挂牌时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披露；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2016年6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15-00031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继续持续经营，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且持续经营，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系统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构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利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依法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受刑事处罚；②



受到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依据工商、税务、社保、质量、安全、海关、外汇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通过查询政府网站等公开的信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受到有关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量、安全、海关、外汇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系统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各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金众有限自成立以来历次的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金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相关决议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验资机构已对发起人认购的股份进行了验资，发起人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再进行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查证，公司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外未发行过股票，也不存在下列情形：(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变动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登记程序，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和《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长江证券出具的《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长江证券说明其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意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系统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系统业务规则》中规

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审阅了股份公司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创立大会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

1、公司系公司前身金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主要经历了如下程序：

(1) 2016年6月14日，金众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其中刘立荣代表合众创投），所持股权占金众有限总股本的100%。

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作出决议如下：①同意将金众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②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的审计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的评估机构。③同意确定2016年4月30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后至整体变更设立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该期间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2) 2016年6月15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15-00032号”《审计报告》。据该《审计报告》记载，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金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5,372,983.52元。

(3) 2016年6月16日，评估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256号”《资产评估报告》。据《资产评估报告》记载，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金众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0,039.47万元。

(4) 2016年7月2日，全体发起人刘立荣、卢光辉、李三保、何勇、杨建成、杨鑫、罗皓、袁国仁、合众投资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5) 2016年7月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粤名称核内字【2016】第1600057421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金众有限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 2016年7月18日，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会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通过《关于同意以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通过《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通过《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刘立荣、李三保、何勇、杨鑫、袁国仁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罗皓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张明星、徐泽勇组建第一届监事会；通过股份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等。

(7)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刘立荣为董事长，聘任袁国仁为总经理。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罗皓为监事会主席。

(8) 2016年8月22日，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15-00014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8月22日止，金众有限改制后的注册资本9800万元已经由股东缴足，出资方式全部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9) 2016年8月25日，公司领取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52881330x的《营业执照》。

2、公司自然人股东刘立荣、卢光辉、李三保、何勇、杨建成、杨鑫、罗皓、袁国仁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非自然人股东合众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上述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有限公司，具备成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3、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9800万股，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股份公司拥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7月2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刘立荣、卢光辉、李三保、何勇、杨建成、杨鑫、罗皓、袁国仁、合众投资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构成、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管理体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情况

2016年8月2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15-00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金众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98,000,000.00元（人民币玖仟捌佰万元整）；各股东以金众电子截止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185,372,983.52元为基础，其中98,000,000.00元折为股份9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87,372,983.5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资质，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验资报告》合法有效。

##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公司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经与会发起人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等。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五）股份改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9800 万元，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为 9800 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税问题；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设立时起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更，因此不涉及因股权转让而需自然人股东纳税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刘立荣、卢光辉、李三保、何勇、杨建成、杨鑫、罗皓、袁国仁 8 名自然人以及合众投资 1 名有限公司。本所律师经核查 9 名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后确认，公司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刘立荣，男，1972 年 11 月 25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2325197211258771，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东海花园 5 栋 17B；
- 2、卢光辉，男，1970 年 12 月 15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32325197012153416,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御景台 6 栋 17A05;

3、李三保, 男, 1971 年 3 月 2 日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30621197103027414, 住址: 广州市开发区普晖大街 33 号 801 房;

4、何勇, 男, 1971 年 9 月 30 日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360122197109306917, 住址: 重庆市南岸区光电路 26 号 4 幢 27-5;

5、杨建成, 男, 1970 年 10 月 12 日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33002197010120418, 住址: 433002197010120418;

6、杨鑫, 男, 1972 年 7 月 10 日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360423197207100018, 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豪雅街 5 号 604 房;

7、罗皓, 男, 1975 年 11 月 3 日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36012419751103211X,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德政西路 240 号桃李花园 8 幢五楼 1 号;

8、袁国仁, 男, 1969 年 8 月 25 日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32321196908257453,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健民路 111 号 18 栋 203 房;

9、合众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目前持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632389W”的《营业执照》。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立荣。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电子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机器人应用技术推广领域的投资及投资咨询。(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 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根据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和会验字【2016】第 018 号验资报告, 合众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1) 合众投资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比例	设立时实际缴付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出资 方式
----	------	--------------	----------	-----------------	---------------	----------



1	刘立荣	1000	1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

(2)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16年4月6日，合众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刘立荣将其持有的合众投资31.01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董俊奎、蔡建奇等45人。随后，刘立荣与董俊奎、蔡建奇等45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止2016年4月30日，董俊奎、蔡建奇等45人已分别向刘立荣支付了各自的股权转让款；上述出资均有对应的招商银行个人转账业务回单证明。

2016年7月12日，合众投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缴存出资时间
1	刘立荣	68.9825%	689.8251	货币	2016.1.14
2	董俊奎	2.0295%	20.2949	货币	2016.4.30
3	蔡建奇	0.6475%	6.4750	货币	2016.4.30
4	付春志	0.4932%	4.9322	货币	2016.4.30
5	杨特红	0.4880%	4.8801	货币	2016.4.30
6	李杜鹃	3.3650%	33.6497	货币	2016.4.30
7	谢刚强	2.5715%	25.7153	货币	2016.4.30
8	徐泽勇	2.4148%	24.1480	货币	2016.4.30
9	肖利武	2.0898%	20.8984	货币	2016.4.30
10	姚庆姣	0.9994%	9.9944	货币	2016.4.30
11	樊学农	2.9021%	29.0206	货币	2016.4.30
12	高业坤	0.4066%	4.0659	货币	2016.4.30
13	陈龙兵	1.0161%	10.1606	货币	2016.4.30
14	毛世喜	1.1128%	11.1281	货币	2016.4.30
15	陶敏	1.3259%	13.2590	货币	2016.4.30
16	曾介清	0.8430%	8.4298	货币	2016.4.30
17	张明星	1.8832%	18.8315	货币	2016.4.30



18	刘颖	0.9230%	9.2299	货币	2016.4.30
19	刘艳霞	0.2066%	2.0656	货币	2016.4.30
20	卢燕生	0.2066%	2.0656	货币	2016.4.30
21	肖传武	0.2066%	2.0656	货币	2016.4.30
22	蔡胜德	0.2066%	2.0656	货币	2016.4.30
23	陈桂丰	0.2066%	2.0656	货币	2016.4.30
24	胡峻豪	0.2066%	2.0656	货币	2016.4.30
25	孙仁勇	0.2066%	2.0656	货币	2016.4.30
26	孙宇	0.2066%	2.0656	货币	2016.4.30
27	肖峰	0.4131%	4.1312	货币	2016.4.30
28	谭军军	0.0800%	0.8001	货币	2016.4.30
29	卢宇航	0.0800%	0.8001	货币	2016.4.30
30	陶小军	0.0800%	0.8001	货币	2016.4.30
31	袁增强	0.1200%	1.2002	货币	2016.4.30
32	伍植兰	0.8001%	8.0013	货币	2016.4.30
33	邱立	0.8001%	8.0013	货币	2016.4.30
34	聂瑞哲	0.1200%	1.2002	货币	2016.4.30
35	彭湘伟	0.1200%	1.2002	货币	2016.4.30
36	周祖芳	0.1200%	1.2002	货币	2016.4.30
37	皮波	0.1200%	1.2002	货币	2016.4.30
38	蒋伟	0.1200%	1.2002	货币	2016.4.30
39	官旭	0.1200%	1.2002	货币	2016.4.30
40	袁强	0.2000%	2.0003	货币	2016.4.30
41	艾广华	0.2000%	2.0003	货币	2016.4.30
42	徐婷	0.0800%	0.8001	货币	2016.4.30
43	严小兰	0.0400%	0.4001	货币	2016.4.30
44	李俊池	0.1200%	1.2002	货币	2016.4.30
45	谢国兵	0.0400%	0.4001	货币	2016.4.30
46	姚庆山	0.0800%	0.8001	货币	2016.4.30
<b>合计</b>		<b>100.00%</b>	<b>1000</b>	<b>—</b>	

本所律师认为，合众投资的原股东刘立荣已经根据合众投资章程的规定缴付了全部出资，董俊奎、蔡建奇等 45 人从刘立荣处受让合众投资股权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俊奎、蔡建奇等 45 人持有合众投资的股权合法合规。

##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公司前身金众有限的股东。根据金众有限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及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7 月 2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所载，公司的注册资本 9800 万元，全部由各发起人以其在公司前身拥有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会计师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其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15-00014 号”《验资报告》所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缴纳到位。各发起人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光辉	1025.08	10.46%	净资产折股
2	何勇	381.22	3.89%	净资产折股
3	杨建成	676.20	6.9%	净资产折股
4	刘立荣	3004.68	30.66%	净资产折股
5	李三保	1983.52	20.24%	净资产折股
6	杨鑫	381.22	3.89%	净资产折股
7	罗皓	196.00	2.00%	净资产折股
8	袁国仁	1172.08	11.96%	净资产折股
9	深圳市合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8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800.00	100.00%	—

根据会计师和评估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公司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对股份公司出资的资产之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其

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以该等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和出资瑕疵。

### （三）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未进行增资也未进行股权转让，其现有股东与发起人一致。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现有股东为 9 人（股东信息详见本意见书“五、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其中股东刘立荣持有股东合众投资 68.98% 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或任职单位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的法人股东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依法应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四）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除合众投资为有限公司外，其余股东皆为自然人。合众投资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且其出资人主要为公司员工（自然人），其不存在以非公开募集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五）实际控制人

1、刘立荣、李三保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1) 刘立荣直接持有公司 30,04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6%，通过其控制的深圳市合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898,2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90%；李三保持有公司 19,83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4%，二人分别为公司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57.939%，拥有公司 60.90%的表决权。

(2) 2014 年 12 月 16 日，刘立荣、李三保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 二人均承担公司董事等重要职务，其中刘立荣任公司董事长，李三保任公司董事，二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名股东能够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命和经营方针产生重大影响，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未发生变更，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改变，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均没有重大影响。

**本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李三保的说明，刘立荣、李三保均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受刑事处罚；(2) 受到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六、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公司前身的设立

#### 1. 2003年8月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于2003年8月4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街口村
法定代表人	刘立荣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加工电子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注册号	4419002015487
核准日期	2003年8月4日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莞市明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7月18日出具明师验字（2003）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7月18日止，金众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以实物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

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18日出具华联评字（2003）038号《评估报告》，确认刘立荣等九人拥有的机械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03年7月16日的现值为人民币250万元。

金众有限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光辉	18	6%	现金、实物
2	瞿运来	36	12%	现金、实物
3	肖亿兰	18	6%	现金、实物
4	何勇	18	6%	现金、实物

5	杨建成	18	6%	现金、实物
6	刘立荣	111	37%	现金、实物
7	李三保	45	15%	现金、实物
8	杨鑫	18	6%	现金、实物
9	罗皓	18	6%	现金、实物
合计		300	100%	—

## (二) 公司股本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

### 1. 2006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瞿运来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69%共5.07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三保；同意瞿运来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共9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刘立荣；同意肖亿兰将占公司注册资本6%共18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卢光辉；同意罗皓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共9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三保。

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瞿运来将所持有限公司1.69%的股权共5.07万元出资额以9.48万元转让给李三保；瞿运来将所持有限公司3%的股权共9万元出资额以16.83万元转让给刘立荣；肖亿兰将所持有限公司6%的股权共18万元出资额以33.66万元转让给卢光辉；罗皓将所持有限公司3%的股权共9万元出资额以16.83万元转让给李三保。

2006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光辉	36	12%	现金、实物
2	瞿运来	21.93	7.31%	现金、实物
3	何勇	18	6%	现金、实物
4	杨建成	18	6%	现金、实物
5	刘立荣	120	40%	现金、实物
6	李三保	59.07	19.69%	现金、实物
7	杨鑫	18	6%	现金、实物

8	罗皓	9	3%	现金、实物
合计		300	100%	—

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作为转让方的肖亿兰、罗皓、瞿运来分别就本次溢价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2007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瞿运来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7.31% 共 21.93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三保；同意何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21% 共 0.63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三保；同意卢光辉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165% 共 0.49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三保；同意杨鑫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75% 共 2.2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刘立荣；同意何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54% 共 1.62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刘立荣；同意卢光辉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085% 共 0.25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刘立荣；同意罗皓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75% 共 2.2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刘立荣。

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瞿运来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7.31% 的股权共 21.93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转让给李三保；何勇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0.21% 的股权共 0.63 万元出资额以 1.1 万元转让给李三保；卢光辉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0.165% 的股权共 0.495 万元出资额以 0.9 万元转让给李三保；卢光辉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0.085% 的股权共 0.255 万元出资额以 0.5 万元转让给刘立荣；杨鑫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0.75% 的股权共 2.25 万元出资额以 4 万元转让给刘立荣；何勇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0.54% 的股权共 1.62 万元出资额以 2.8 万元转让给刘立荣；罗皓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0.75% 的股权共 2.25 万元出资额以 4 万元转让给刘立荣；

2007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金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光辉	35.25	11.75%	现金、实物
2	何勇	15.75	5.25%	现金、实物
3	杨建成	18	6%	现金、实物

4	刘立荣	126.3750	42.13%	现金、实物
5	李三保	82.1250	27.38%	现金、实物
6	杨鑫	15.75	5.25%	现金、实物
7	罗皓	6.75	2.25%	现金、实物
合计		300	100%	—

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作为转让方的何勇、卢光辉、罗皓、杨鑫、瞿运来分别就本次溢价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 3. 2008 年 9 月，有限公司股东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出资份额并修改公司章程。其中何勇原出资额为 15.75 万元，现变更为出资额 13.125 万元；杨鑫原出资额为 15.75 万元，现变更为 13.125 万元；杨建成原出资额为 18 万元，现变更为出资额 23.25 万元；。

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杨鑫将所持有限公司 0.88% 的股权共 2.625 万元出资额以 2.625 万元转让给杨建成；何勇将所持有限公司 0.88% 的股权共 2.625 万元出资额以 2.625 万元转让给杨建成。

200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光辉	35.25	11.75%	现金、实物
2	何勇	13.125	4.38%	现金、实物
3	杨建成	23.25	7.75%	现金、实物
4	刘立荣	126.3750	42.13%	现金、实物
5	李三保	82.1250	27.38%	现金、实物
6	杨鑫	13.125	4.38%	现金、实物
7	罗皓	6.75	2.25%	现金、实物
合计		300	100%	—



#### 4. 2008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资至1500万元，其中刘立荣由原来出资126.375万元增至631.875万元，占注册资本42.13%，李三保由原来出资82.125万元增至410.625万元，占注册资本27.38%，卢光辉由原来出资35.25万元增至176.25万元，占注册资本11.75%，杨建成由原来出资23.25万元增至116.25万元，占注册资本7.75%，杨鑫由原来出资13.125万元增至65.625万元，占注册资本4.38%，何勇由原来出资13.125万元增至65.625万元，占注册资本4.38%，罗皓由原出资6.75万元增至3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5%。

2008年12月23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诚内验字【2008】332528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8年12月23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25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光辉	176.25	11.75%	现金、实物
2	何勇	65.625	4.38%	现金、实物
3	杨建成	116.25	7.75%	现金、实物
4	刘立荣	631.875	42.13%	现金、实物
5	李三保	410.625	27.38%	现金、实物
6	杨鑫	65.625	4.38%	现金、实物
7	罗皓	33.75	2.25%	现金、实物
合计		1500	100%	—

#### 5. 2008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资至2000万元，其中刘立荣由原来出资631.875万元增至842.5万元，占注册资本42.13%，李三保由原来出资410.625万元增至547.5万元，占注册



资本 27.38%，卢光辉由原来出资 176.25 万元增至 23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75%，杨建成由原来出资 116.25 万元增至 1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7.75%，杨鑫由原来出资 65.625 万元增至 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38%，何勇由原来出资 65.625 万元增至 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38%，罗皓由原出资 33.75 万元增至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5%。

2009 年 1 月 12 日，东莞市正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弘内验字【2009】310032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9 年 1 月 12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光辉	235	11.75%	现金、实物
2	何勇	87.5	4.38%	现金、实物
3	杨建成	155	7.75%	现金、实物
4	刘立荣	842.5	42.13%	现金、实物
5	李三保	547.5	27.38%	现金、实物
6	杨鑫	87.5	4.38%	现金、实物
7	罗皓	45.	2.25%	现金、实物
合计		2000	100%	—

## 6.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资至 9800 万元，增资后卢光辉、何勇、杨建成、刘立荣、李三保、杨鑫、罗皓、袁国仁、深圳市合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卢光辉	1,025.08	10.46%	现金、实物
2	何勇	381.22	3.89%	现金、实物
3	杨建成	676.20	6.9%	现金、实物
4	刘立荣	3,004.68	30.66%	现金、实物
5	李三保	1,983.52	20.24%	现金、实物
6	杨鑫	381.22	3.89%	现金、实物
7	罗皓	196.00	2.00%	现金、实物
8	袁国仁	1,172.08	11.96%	现金
9	深圳市合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80.00	10.00%	现金
合计		9800.00	100%	—

根据 2016 年 4 月 29 日，东莞市和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和惠验字【2016】Y15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方本次缴纳的新增出资，出资额为 78,000,000.00 元。公司投资方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98,000,000.00 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98,000,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根据 2016 年 8 月 16 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和会验字【2016】第 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1,560.00 万元，本次新增投资款 1,560.0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及股本变化均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化

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和“五、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化均进行了

必要的内部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的法律纠纷。

## 七、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路板表面贴装（SMT）加工业务。公司从订单的取得、组织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到作出经营决策、从事经营活动及技术开发，均独立决策和实施。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此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依据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独立完整、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前身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各股东暨公司各发起人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5,372,983.52 元折股，将公司前身金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资产独立、完整，并由公司独立经营运作。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设 5 名董事，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公司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均是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者聘任，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领取报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审查，刘立荣虽在合众投资担任执行董事，但合众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且刘立荣未在合众投资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大岭山支行。公司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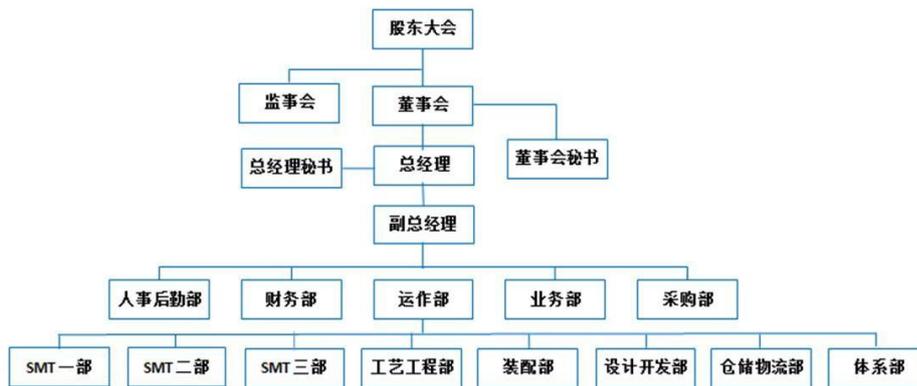
公司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持有代码为“91441900752881330X”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如下：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下设机构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众电子不存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下设机构。

## 九、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详见本意见书“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之（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章程》、《审计报告》、重大合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众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电路板表面贴装（SMT）加工业务，其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 1、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开展业务已取得下列经营资质：

（1）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核发的注册登记编号为 4419967131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取得了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07013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2、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及使用过期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因违规经营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吊销生产资质或证书的情况，亦不存在违法相关资质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其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四） 公司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其报告期内主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22 日，金众有限依法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移动电话机、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加工：电子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6年8月25日，金众电子依法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加工：电子产品、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金属材料、电子材料、塑胶材料，焊锡材料；新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股东会决议并报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且最近两年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6月15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15-0003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至4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100%，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金众电子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0%，主营业务突出。

##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如本意见书“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五）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立荣、李三保。

根据刘立荣、李三保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李三保除公司之外，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刘立荣除公司之外，直



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深圳市奥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直接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直接控制的企业。
3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4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金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6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7	金立（香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直接控制的企业
8	湖南欧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9	北京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东莞市金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市艾优尼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深圳市致璞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深圳市国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深圳市星期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深圳市欧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1) 深圳市奥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软网络”）

注册号	44030110459294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奥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安徽大厦 804
法定代表人	刘立荣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立荣持有 9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产品、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全国范围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



	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10184 号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主营业务</b>	软件商店运营-增值电信业务（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

### (2)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440301103675620
<b>企业名称</b>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b>住所</b>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1 楼（仅限办公）
<b>法定代表人</b>	刘立荣
<b>注册资本</b>	20000 万元人民币
<b>股权结构</b>	刘立荣持有 41.4% 的股权
<b>成立日期</b>	2002 年 08 月 20 日
<b>经营范围</b>	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b>主营业务</b>	手机的研发、销售

### (3)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441900000281682
<b>企业名称</b>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b>住所</b>	东莞市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园
<b>法定代表人</b>	刘立荣
<b>注册资本</b>	3000 万人民币元
<b>股权结构</b>	金立通信持有 92% 的股权
<b>成立日期</b>	2003 年 05 月 27 日
<b>经营范围</b>	生产、加工、销售、维修：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影音设备、移动电话机、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涉及许可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



	技术除外。
<b>主营业务</b>	手机的整机组装、生产、包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4)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441900001121521
<b>企业名称</b>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b>住所</b>	东莞市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园
<b>法定代表人</b>	卢伟冰
<b>注册资本</b>	2000 万人民币元
<b>股权结构</b>	金立通信持有 82.5%的股权
<b>成立日期</b>	2011 年 07 月 18 日
<b>经营范围</b>	研发、生产、销售、维修：通信设备、通信设备软件、硬件及技术服务；移动电话机（硬件、软件、技术服务及周边配件）、数据终端设备、影音设备、信息技术设备（计算机及周边配件）、电信终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主营业务</b>	手机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5) 深圳市金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立科技”）**

<b>注册号</b>	440301106832791
<b>企业名称</b>	深圳市金立科技有限公司
<b>住所</b>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刘立荣
<b>注册资本</b>	50000 万元人民币
<b>股权结构</b>	刘立荣直接持有 5%的股权，金立通信持有 95%的股权
<b>成立日期</b>	2013 年 01 月 15 日
<b>经营范围</b>	从事电子商务（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通信设备、移动互联网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主营业务</b>	电子商务、通信设备、移动互联网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及限制项目）



(6)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立创投”）

注册号	440301103230259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34B2
法定代表人	刘立荣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立荣持有 6.78%的股权，金立通信持股 72.32%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股权投资；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

(7) 金立（香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立（香港）公司”）

登记证号码	34350871-000-03-16-8
企业名称	金立（香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Perfect industrial building 31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注册资本	50,000,000 港币
股权结构	刘立荣持有金立（香港）公司 27,500,000 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55%。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05 日
业务性质	贸易及投资

(8) 湖南欧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欧新”）

注册号	430900000001686
企业名称	湖南欧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益阳市梓山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建成
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金立通信持有 90%的股权



<b>成立日期</b>	2007 年 1 月 18 日
<b>经营范围</b>	移动电话机、液晶电视机及其它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b>备注</b>	根据刘立荣的说明，欧新通信正在办理注销。

(9) 北京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立”）

<b>注册号</b>	110108011048155
<b>企业名称</b>	北京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b>住所</b>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十层 1001
<b>法定代表人</b>	刘立荣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人民币
<b>股权结构</b>	金立通信持有 100%的股权
<b>成立日期</b>	2008 年 05 月 22 日
<b>经营范围</b>	销售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
<b>主营业务</b>	软件开发、销售通信设备

(10) 东莞市金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尚包装”）

<b>注册号</b>	441900001653563
<b>企业名称</b>	东莞市金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b>住所</b>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湖畔工业区金立工业园内 18#厂房
<b>法定代表人</b>	刘立荣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人民币
<b>股权结构</b>	刘立荣持有 20%的股权，金铭电子持有 80%的股权
<b>成立日期</b>	2013 年 07 月 08 日
<b>经营范围</b>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

(11) 深圳市艾优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优尼”）

<b>注册号</b>	91440300081252911N
------------	--------------------



<b>企业名称</b>	深圳市艾优尼科技有限公司
<b>住所</b>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安徽大厦 803 号
<b>法定代表人</b>	刘立荣
<b>注册资本</b>	2000 万元人民币
<b>股权结构</b>	刘立荣持有 20%的股权，金立通信持有 80%的股权
<b>成立日期</b>	2013 年 10 月 23 日
<b>经营范围</b>	通信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影音设备、移动电话机、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研发、销售；通信系统开发集成、软件销售、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技术开发；软件设计与开发、游戏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页设计；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b>主营业务</b>	通信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

(12) 深圳市致璞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璞世纪”）

<b>注册号</b>	440301109685941
<b>企业名称</b>	深圳市致璞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b>住所</b>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徐黎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人民币
<b>股权结构</b>	金立通信持有 85%的股权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06 月 25 日
<b>经营范围</b>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高科技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b>主营业务</b>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

(13) 深圳市国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速科技”）

<b>注册号</b>	91440300081252911N
<b>企业名称</b>	深圳市国速科技有限公司
<b>住所</b>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东海国际中心 B 栋 16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亦辉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立荣持有 20%的股权，金立通信持有 8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影音设备、移动电话机、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研发、销售；通信系统开发集成、软件销售、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技术开发；软件设计与开发、游戏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页设计；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手机主板的研发、销售

(14) 深圳市星期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八通信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299605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星期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 3 号楼塔楼 16 层 A2
法定代表人	杨建成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金立通信持有 7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影音设备、移动电话机、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影音设备、移动电话机、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生产（限分公司经营）。^
备注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的说明，星期八通信公司正待办理注销

(15) 深圳市欧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欧新”）

注册号	440301107726332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欧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科研发园中科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建成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金立科技持有 90%的股权



<b>成立日期</b>	2013年08月06日
<b>经营范围</b>	通信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影音设备、移动电话机、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影音设备、移动电话机、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生产（限分公司经营）。
<b>备注</b>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的说明，深圳欧新正在办理注销

综上，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详见本意见书“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三）同业竞争”。

##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袁国仁	11.96
2	卢光辉	10.46
3	合众投资	10.00
4	杨建成	6.90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意见书“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根据上述股东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湖南金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卢光辉控制的企业
2	桃江县金江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卢光辉控制的企业
3	深圳金电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卢光辉控制的企业
4	深圳市蓝特电路板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卢光辉控制的企业
5	广东金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卢光辉控制的企业
6	重庆奔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何勇控制的企业
7	重庆团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何勇控制的企业



### (1) 湖南金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02000009834
企业名称	湖南金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618 号银华大酒店商务楼内的写字楼第 15 层 1506 房
法定代表人	卢灿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卢光輝持股 70%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维修、技术咨询；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的销售、维修。
主营业务	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及维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 (2) 桃江县金江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30922567685645W
企业名称	桃江县金江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桃花江镇金盆北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卢灿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卢光輝持股 70%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城镇建设、旅游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 (3) 深圳金电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4554232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电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安路沙一万安工业园第九幢二楼西座
法定代表人	刘照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卢光輝控股公司深圳市蓝特电路板有限公司持股 100%



<b>成立日期</b>	2010年03月19日
<b>经营范围</b>	模具的销售；线路板的技术开发、加工（不含电镀、印刷电路板）及销售；线路板产品技术咨询；手机及手机配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b>主营业务</b>	线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 (4) 深圳市蓝特电路板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440306104461850
<b>企业名称</b>	深圳市蓝特电路板有限公司
<b>住所</b>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安路沙一工业园第九幢
<b>法定代表人</b>	王步高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人民币
<b>股权结构</b>	公司股东卢光辉持股 55%
<b>成立日期</b>	2004年08月23日
<b>经营范围</b>	生产、销售单面柔性线路板、双面柔性线路板、多层柔性线路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b>主营业务</b>	线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 (5) 广东金康投资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440000000037772
<b>企业名称</b>	广东金康投资有限公司
<b>住所</b>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齐富路自编 888 号齐富大酒店五楼 520 房
<b>法定代表人</b>	卢光辉
<b>注册资本</b>	5000 万人民币元
<b>股权结构</b>	公司股东卢光辉持股 99%
<b>成立日期</b>	2008 年 04 月 25 日
<b>经营范围</b>	提供策划、咨询，矿产品投资，工程建设（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b>主营业务</b>	项目投资、管理、策划，咨询及可行性研究；为企业改制、重组提供策划、咨询，矿产品投资，工程建设（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 (6) 重庆奔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500901000005555
------------	-----------------



企业名称	重庆奔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6号渝高未来大厦15-2、4号
法定代表人	何勇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董事何勇持股82.55%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6日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主营业务	销售通信设备（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 (7) 重庆团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901000023696
企业名称	重庆团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35号46-1-3号
法定代表人	何勇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董事何勇持股69%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	销售及维修计算机、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工艺品。
主营业务	销售及维修计算机、通信设备（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第1-2项所列之外，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控制



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①深圳市金宏铭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549055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宏铭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318 房
法定代表人	杨鑫
注册资本	6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董事杨鑫持股 50%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武汉市金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立荣姐姐刘永红持股 25%
2	东莞市金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立荣姐夫谭福兴持股 60%，担任经理、法定代表人，兄弟刘跃荣持股 40%，担任执行董事
3	包头市金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立荣兄弟刘跃荣持股 85%的股权
4	广西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立荣兄弟刘跃荣持股 30%的股权
5	柳州市金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立荣兄弟刘跃荣持股 30%的股权



(1) 武汉市金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102000127326
企业名称	武汉市金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707 号政和广场 18 层 C6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志峰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立荣姐姐持股 25%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6 日
主营业务	通讯器材及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耗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销售；代收电信费用、代理电信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 东莞市金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83074244
企业名称	东莞市金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村云莲七街 30 号
法定代表人	谭福兴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立荣姐夫谭福兴持股 60%，担任经理、法定代表人，兄弟刘跃荣持股 40%，担任执行董事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产品、锂离子电池、聚合物电池、充电器、包装制品、五金制品、胶粘制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包头市金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072579760H
企业名称	包头市金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少先路 27 号街坊鞍山道市场 9 号底店
法定代表人	高俊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立荣兄弟刘跃荣持股 85% 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2 日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手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代办移动、联通、电信业务服务；营销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手机的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 (4) 广西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501037997294245
<b>企业名称</b>	广西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b>住所</b>	南宁市古城路 39 号香江花园 4 号楼第 21 层
<b>法定代表人</b>	刘叶
<b>注册资本</b>	200 万元人民币
<b>股权结构</b>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立荣兄弟刘跃荣持股 30%的股权
<b>成立日期</b>	2007 年 4 月 16 日
<b>主营业务</b>	通讯设备、通讯器材、手机及手机配件的批发与零售，通讯产品维修及售后服务，接受委托办理电信业务的市场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 (5) 柳州市金驰商贸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501037997294245
<b>企业名称</b>	柳州市金驰商贸有限公司
<b>住所</b>	南宁市古城路 39 号香江花园 4 号楼第 21 层
<b>法定代表人</b>	刘叶
<b>注册资本</b>	200 万元人民币
<b>股权结构</b>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立荣兄弟刘跃荣持股 30%的股权
<b>成立日期</b>	2007 年 4 月 16 日
<b>主营业务</b>	通讯设备、通讯器材、手机及手机配件的批发与零售，通讯产品维修及售后服务，接受委托办理电信业务的市场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董监高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持有合众出资额（元）	持有合众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金众股份比例（%）
李杜鹃	董事李三保的哥哥	336,497	3.36497%	0.3434%



姚庆姣	董事李三保的姐夫	99,944	0.99944%	0.1020%
姚庆山	董事李三保的姐夫的弟弟	8,001	0.08001%	0.0081%
袁强	总经理袁国仁的侄子	20,003	0.20003%	0.0204%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及在兼职单位职务	
1	刘立荣	董事长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深圳市奥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欧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金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金立（香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东莞市金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艾优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利步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星期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致璞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李三保	董事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裁（根据《关联关系调查表》披露，工商登记信息未显示）
			东莞市金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监事
3	何勇	董事	重庆奔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团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4	罗皓	监事	佰力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总经理（根据《关联关系调查表》披露，工商登记信息未显示）
5	杨鑫	董事	深圳市金宏铭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6	袁国仁	董事、总经理	-	-
7	樊学农	副总经理	-	-
8	向立平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9	陶敏	财务总监	-	-
10	张明星	监事	-	-
11	徐泽勇	监事	-	-

## 5、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股东、前任董事杨建成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相应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前任董事杨建成参股的企业

### (1)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300342506044X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杨建成持有 1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3 日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人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4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服务	加工	市场价格	63,424,693.67	63.82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服务	加工	市场价格	29,437,986.68	29.6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服务	加工	市场价格	102,917,243.83	48.06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服务	加工	市场价格	86,767,275.28	40.5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564,427.35	4.5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服务	加工	市场价格	64,190,386.64	30.94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服务	加工	市场价格	127,977,443.53	61.6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手机	市场价格	210,128.21	0.23

(2)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6 年 1-4 月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湖畔工业园内厂房和办公室 12078 平方米, 员工宿舍单间 280 间, 经理套间 14 套, 铁皮房 500 平方米	1,143,216.00
2015 年度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湖畔工业园内厂房和办公室 10000 平方米, 宿舍 2800 平方米	1,536,000.00
2014 年度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湖畔工业园内厂房和办公室 10000 平方米, 宿舍 2800 平方米	1,536,0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b>拆入</b>					
李三保	拆入	76,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约定固定期限	2014 年归还 600 万元, 2015 年归还 3515 万元, 2016 年归还 1,995 万元
刘立荣	拆入	3,861,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约定固定期限	2014 年归还 127 万元, 2015 年归还 157.10 万元, 2016 年归还 102 万元
刘立荣	拆入	13,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未约定固定期限	2015 年 12 月还款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约定固定期限	2016 年归还 2,000 万元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约定固定期限	2016 年归还 600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与主要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

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6年1-4月					
李三保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立荣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8-7	2016-8-7	是
李三保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立荣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11-5	2017-11-4	否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刘立荣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6-9	2016-6-9	是
2015年度					
李三保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立荣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8-7	2016-8-7	否
李三保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立荣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11-5	2017-11-4	否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刘立荣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6-9	2016-6-9	否
2014年度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刘立荣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2-10	2015-2-09	是
李三保 李三保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立荣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8-7	2016-8-7	否
李三保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立荣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11-5	2017-11-4	否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一：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34,789,294.99		12,011,391.69		10,692,724.74	
应收账款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2,853,560.26		28,411,115.85		46,893,403.78	
合计		77,642,855.25		40,422,507.54		57,586,128.52	

表二：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刘立荣		1,020,000.00	2,591,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三保	14,900,000.00	49,210,200.00	7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袁国仁		11,720,800.00	
其他应付款	卢光辉		7,900,800.00	
其他应付款	杨建成		5,212,000.00	
合计		14,900,000.00	101,063,800.00	98,591,000.00

注：2015年12月31日，李三保其他应付款余额包含14,360,200.00元投资款，袁国仁、卢光辉、杨建成其他应付款均为投资款。

##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交易双方的承诺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系相关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按照一般商业条件及行业标准订立书面合同，相关方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履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参照合理成本和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等因素确定，并未附加任何不利于公司的条件，不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均经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关联股东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履行了必备的程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合法。

##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主要包括：

###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 **(2) 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按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担保事项涉及到关联股东时，相关关联股东应按规定回避表决。如果全部股东依法都应回避的，则都不回避。

### **(3) 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由出席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后，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全部董事按规定均需回避的，则全部董事均不回避，按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公司为关联方进行的担保除外。如果该关联交易本身使得公司纯获益，而不会增加承担支出或承担额外的义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方在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或其他义务的情况下由关联方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关联方无偿向公司赠送现金，或豁免公司对其的债务等），该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由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超过 20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实施。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如果公司与同一个关联方在同一年度发生数个交易时，则该年度累计交易总额超过上述限额部分的交易均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章程》对决策权限另有规定的，或股东大会另有特别决议授权的，按《公司章程》和相关授权的权限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前款所称“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是指总经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总经理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董事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该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体现了保护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 4、关联方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说明，知名品牌商选择其认可的合约制造厂商作为固定供应商，双方进行长期合作是业内的通常做法。公司作为金铭电子、金卓通信的供应商，来自关联方的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占比分别为 92.62%、88.47%和 92.93%，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李三保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在同等条件下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三、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也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虽然公司存在对关联方金铭电子、金卓通信的依赖，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符合公司实际，切实可行，能够有效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逐步减轻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比重比较大的情形，但不构成股份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三）同业竞争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披露的企业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情况如下：

(1) 根据奥软网络的说明，深圳市奥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商店运营-增值电信业务（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与金众电子在经营范围方面并不相同或相近似。

(2) 根据金立通信的说明，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的研发、销售，与金众电子在经营范围方面并不相同或相近似，不构成同业竞争。

(3) 根据金铭电子的说明，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的整机组装、生产、包装，与金众电子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4) 根据金卓通信的说明，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与金众电子在经营范围方面并不相同或相近似，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5) 根据金立科技的说明，深圳市金立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通信设备、移动互联网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及限制项目），与金众电子在经营范围方面并不相同或相近似，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6) 根据金立创投的说明，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与金众电子在经营范围方面并不相同或相近似，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7) 根据北京金立的说明，北京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销售通信设备，与金众电子在经营范围方面并不相同或相近似，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8) 根据艾优尼的说明，深圳市艾优尼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与金众电子在经营范围方面并不相同或相近似，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9) 根据致璞世纪的说明，深圳市致璞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与金众电子在经营范围方面并不相同或相近似，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10) 根据国速科技的说明，深圳市国速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主板的研发、销售；与金众电子在经营范围方面并不相同或相近似，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11)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的说明，深圳欧新、湖南欧新、星期八通信公司的主营业务与金众电子在经营范围方面并不相同或相近似，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且该三家公司正在或正待办理注销。

此外，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立（香港）公司的业务性质为贸易及投资，而东莞市金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两公司与金众电子皆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是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



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 本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8) 本人确认并向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9)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等业务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权。

###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权。

### (三)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用面积 (㎡)	租赁期限
1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金众电子	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湖畔工业园内两栋房屋	厂房和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10,000; 宿舍面积 2,80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金众电子	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湖畔工业园内两栋房屋	厂房和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12, 078 平方米、员工宿舍单间 280 个, 经理套间 14 套, 铁皮房 500 平方米。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四) 知识产权

#####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带有扩音电路的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23625.6	2011.6.29	原始取得
2	一种防静电干扰的手机天线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120223549.9	2011.6.29	原始取得
3	一种手机自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120223454.7	2011.6.29	原始取得
4	一种带照明功能的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23212.8	2011.6.29	原始取得
5	一种通话与振铃共	实用新型	ZL201120223716.X	2011.6.29	原始取得



	用的手机电路				
6	一种手机与电脑同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23512.6	2011.6.29	原始取得
7	具有节电功能的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23244.8	2011.6.29	原始取得
8	一种交直两用的手机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120223419.5	2011.6.29	原始取得
9	一种信号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43650.6	2013.11.21	继受取得
10	一种终端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3207438145	2013.11.21	继受取得
11	一种激活电池的装置、终端、充电器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386411	2014.1.21	继受取得
12	一种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402167184.6	2014.4.8	继受取得
13	电路板和具有该电路板的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4201672181	2014.4.8	继受取得
14	一种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4202203307	2014.4.30	继受取得
15	一种导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83833	2015.3.24	继受取得
16	一种移动终端、有限终端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237476.7	2015.4.20	继受取得
17	一种信息提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80389.X	2015.4.30	继受取得
18	一种移动支付装置和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520406830.4	2015.6.12	继受取得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 18 项专利，其中第 1-8 项专利为公司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目前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由金众有限变更为金众电子的手续；其中第 9-18 项专利为转让取得，是公司从关联方金立通信处受让而来，根据双方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金立通信将该等专利以 2 万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并已在国家专利总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且专利费用正常缴纳，其上未设置专利许可、质押等权利负担。该等专利不存在发明人侵犯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

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本所律师经检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明人或公司均不存在因侵犯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竞业禁止问题而发生诉讼案件的情形。

##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注册商标。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注册商标。

## 4. 域名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为：[www.dgjinzhong.com](http://www.dgjinzhong.com)。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确认，公司除本意见书披露的专利权以及域名外，无其他知识产权。上述专利权为公司拥有的合法的知识产权。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也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2016年4月30日，上述固定资产净值为人民币187,176,893.18元。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确认，公司对其拥有的固定资产依法享有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 （六）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且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中签订的，客观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年度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主要约定加工内容、价格、订单下达/取消方式、付款方式、原材料供应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主要内容
1	金铭电子	2013. 1. 1	履行完毕	1、合同产品 SMT 贴片加工 2、合同产品的测试 3、合同产品的工业包装
2	金卓通信	2013. 1. 1	履行完毕	1、合同产品 SMT 贴片加工 2、合同产品的测试 3、合同产品的工业包装
3	金铭电子	2015. 1. 1	正在履行	1、合同产品 SMT 贴片加工 2、合同产品的测试 3、合同产品的工业包装



4	金卓通信	2015. 1. 1	正在履行	1、合同产品 SMT 贴片加工 2、合同产品的测试 3、合同产品的工业包装
5	深圳市汉普 电子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2016. 4. 7	正在履行	贴片、焊接、综合测试、功能检验、 QA 检验、包装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确定单笔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 5. 7	佳力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锡膏印刷检测设备，模板印刷机	61. 1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2013. 5. 14	先进装配系统有限公司	贴片机 SIPLACE DX4 及附件等	22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2013. 5. 15	安飞国际有限公司	VI 7K 自动光学检测机	23. 9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2014. 5. 8	松下电器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Panasonic 品牌多功能生产系统机器设备	44001. 0771 万日元	履行完毕
5	2014. 5. 8	松下电器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Panasonic 品牌多功能生产系统机器设备	7692. 96 万日元	履行完毕
6	2014. 5. 13	Samsung Techwin Co., Ltd	Compact High Performance Screen Printer	71. 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2014. 5. 20	先进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贴片机 SIPLACE X4is 及附件 4 台，贴片机 SIPLACE X3s 及附件 2 台；贴片机 SIPLACE SX1 及附件 2 台	256. 3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2014. 5. 21	安飞国际有限公司	3D 在线型自动光学检测机	38. 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2014. 8. 20	Samsung Techwin Co., Ltd	Compact High Performance Screen Printer	28. 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0	2015. 5. 22	松下电器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松下品牌多功能生产系统	10717.9 万日元	履行完毕
11	2015. 5. 22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松下品牌多功能生产系统 NPM-D3/NM-EJM6D, 5台	551.5 万元	履行完毕
12	2015. 12. 17	先进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贴片机 SIPLACE SX4 及附件 4 台, 贴片机 SIPLACE X3 S 及附件 2 台, 贴片机 SIPLACE SX1 及附件 2 台; 原有线体附件及 MES, 1 份	199.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3	2015. 12. 18	Hanwha Techwin Co., Ltd	Compact High Performance Screen Printer 全新印刷机系统	25.5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4	2016. 3. 6	深圳市新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全热风回流焊	396.1 万元	正在履行

### 3. 资产收购（股权收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收购的情况。

#### （二）公司的融资及担保情况

##### 1、银行贷款及担保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及担保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标的额(万元)	用途	贷款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平银深宝安固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购买机器设备	2013年8月7日至2016年8	①平银深宝安抵字 20130725 第 001 号;	已结清



	字 20130725 第 001 号)	司深圳 宝安支 行			月 7 日	②平银深宝安保 字 20130725 第 001-1 号 ③平银深宝安保 字 20130725 第 001-2 号 ④平银深宝安保 字 20130725 第 001-3 号	
2	借款合同(平 银深宝安贷 字 20140612 第 001 号)	平安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宝安 支行	1900	采购原 材料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①平银深宝安额 抵字 20140211 第 001 号; ②平银深宝安额 保字 20140211 第 001-1 号 ③平银深宝安额 保字 20140211 第 001-2 号 ④平银深宝安额 保字 20140211 第 001-3 号 ⑤平银深宝安额 保字 20140211 第 001-4 号	已结清
3	固定资产贷 款合同(平银 深宝安固贷 字 20141028 第 001 号)	平安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深圳 分行	2500	购买机 器设备 共 26 台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	①平银深宝安抵 字 20141028 第 001 号; ②平银深宝安保 字 2014028 第 001	目前尚 有贷款 本金 1525 万 元未结



						号 ③平银深宝安保 字 20141028 第 002 号; ④平银深宝安保 字 20141028 第 003 号	清
4	借款合同(平 银深龙华贷 字 20150605 第 001 号)	平安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深圳 分行	5000	购买原 材料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①平银深龙华额 抵字 20150605 第 001 号 ②平银深龙华额 保字 20150605 第 002 号 ③平银深龙华额 保字 20150605 第 003 号	已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共计四笔,未结清贷款本金余额为 1525 万元。

(1) 公司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平银深宝安固贷字 20130725 第 001 号),贷款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该笔贷款由公司以自有机器设备共计 31 台作为抵押物担保,价值人民币 35922826.73 元(抵押担保合同:平银深宝安抵字 20130725 第 001 号);由公司的关联方金立通信与平安银行宝安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深宝安保字 20130725 第 001-1 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与平安银行宝安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深宝安保字 20130725 第 001-2 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三保与平安银行宝安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深宝安保字 20130725 第 001-3 号),三份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范围均为平银深宝安固贷字 20130725 第 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



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2500 万元，该笔贷款目前已全部结清，有《对公贷款本、息回单》以及《企业信用报告》作为凭证证明。

（2）公司于 2014 年 01 月 03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宝安综字 20140612 第 001 号），随后，与平安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平银深宝安 20140612 第 001 号），贷款金额人民币 1900 万元。该笔贷款由公司价值人民币 5103 万元的自有机器设备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平银深宝安额抵字 20140211 第 001 号），价值人民币 5103 万元；由公司关联方金立通信与平安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平银深宝安额保字 20140211 第 001-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由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平银深宝安额保字 20140211 第 001-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与平安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平银深宝安额保字 20140211 第 001-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三保与平安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平银深宝安额保字 2014021 第 001-4 号保证担保合同，四份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范围均为平银深宝安综字 20140612 第 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该笔贷款目前已全部结清，有《对公贷款本、息回单》以及《企业信用报告》作为凭证证明。

（3）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平银深宝安固贷字 20141028 第 001 号），贷款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目前尚有贷款本金 1525 万元未结清。该笔贷款由公司自有机器设备共计 26 台作为抵押物担保（抵押担保合同：平银深宝安抵字 20141028 第 001 号），价值人民币 36937313.01 元；由公司关联方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平银深宝安保字 2014028 第 001 号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平银深宝安保字 2014028 第 002 号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三保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平银深宝安保字 2014028 第 003 号保证担保合同，三份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范围均为平银深宝安固贷字



20141028 第 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2500 万元。

（4）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05 日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龙华综字 20150605 第 001 号），随后，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平银深龙华贷字 20150605 第 001 号），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该笔贷款由公司以自有机器设备共计 28 台作为抵押物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平银深龙华额抵字 20150605 第 001 号），价值人民币 35280000.00 元；由公司关联方金铭电子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平银深龙华额保字 20150605 第 00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三保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平银深龙华额保字 20150605 第 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三份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范围均为平银深龙华综贷字 20150605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该笔贷款目前已全部结清，有《对公贷款本、息回单》以及《企业信用报告》作为凭证证明。

## 2、融资租赁及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租人	标的额 (万元)	租赁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IFELC16D29Q1BF-L-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170	36 个月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IFELC16D29Q1BF-G-01)	正在履行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 617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起租日计算），用于融资的租赁物件原购买价值共计人民币 100,662,320.81 元；为担保《售后回租赁合同》的履行，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了《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自《抵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承租人主合同项下履行义务期限届满后



二年，抵押权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抵押期限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价值约为 100,662,320.81 元。

###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意见书“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经披露的债权债务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通知和公告、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该公司章程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已按

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相关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人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各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三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资料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03年公司前身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和记录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董事

1、刘立荣，男，1972年11月2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系；1994年7月至1995年1月就职于天津有色金属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1995年9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中山小霸王电子厂，任计调部长；1997年12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2年9月创立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至今任董事长；现任金众电子董事长。除上述职位外，仍在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兼职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在深圳市奥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常务）董事职务；在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欧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期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致璞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艾优尼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在金立（香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北京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在东莞市金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在深圳市利步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2、李三保，男，1971年3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系；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广州黄埔铜管厂，任计划员；1997年8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东莞市金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计调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月就职于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9年10月至今，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副总裁；现任金众电子董事。除上述职务外，在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副总裁职务；在东莞市金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3、杨鑫，男，1972年7月1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电子系；1995年9月至1997年3月



就职于中山市小霸王电子公司，任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东莞金正电子公司，任开发经理；2005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金宏铭电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金众电子董事。除上述职务外，在深圳市金宏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4、何勇，男，1971年9月3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6月，毕业于南昌工学院；1992年3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深圳欣隆电业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1993年5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东视发展总公司，任营销部经理；1996年6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顺德乐仕达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办办事处，任经理；1998年11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广东金正复读机事业部，任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重庆奔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金众电子董事。除上述职务外，仍在重庆奔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团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兼职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5、袁国仁，男，1969年8月2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1994年7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广东韶钢集团，任助工；1995年10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广东中山皆利士集团，任主管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伟创力集（Flextronics），任商务运作高级总监；2008年6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欧科电子（Behringer Group），任中国区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金众电子，现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 （二）公司监事

1、罗皓，男，1975年11月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6月，毕业于江西城市学院；2005年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汇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佰力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监事；现任金众电子监事。

2、张明星，男，1982年8月2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空军航空维修技术学院；2002年8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三一集团，任生产主管；2005年8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伟创力集团，任高级生产主管；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欧科电子任生产经理；



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再就职于伟创力集团，任生产经理；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金众电子，现任生产总监、监事。

3、徐泽勇，男，1970年9月1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湖南省湘潭电缆厂第九分厂，任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东莞利成电业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东莞市同心电子有限公司，任职经理；2003年8月至今就职于金众电子，现任职体系部经理、监事。

监事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金众股份	持有金众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金众股份	间接持有金众股份比例（%）
1	罗皓	股东/监事	1,960,000	2.0000%	-	-
2	张明星	监事	-	-	188,315	0.1922%
3	徐泽勇	监事	-	-	241,480	0.2464%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袁国仁，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介同上。

2、樊学农，男，1971年4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6月，毕业于湖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1999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伟创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任运作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中山欧科电子有限公司，任运作总监；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金众电子，任副总经理。

3、陶敏，女，1977年10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2001年5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任计划主管；2004年3月至今就职于金众电子，任财务总监。

4、向立平，女，1986年2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湖南人文科技学院；2007年11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人事部主管；2012年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助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金众电子，任董事会秘书。除上述职务外，兼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相关会议决议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化前	变化后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至今
刘立荣	董事	董事长
李三保	董事长	董事
袁国仁	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何勇	董事	董事
杨鑫	董事	董事
杨建成	董事	-
罗皓	监事	监事
张明星	-	监事
徐泽勇	-	监事
卢光辉	监事	-
樊学农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陶敏	财务经理	财务总监
向立平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相关会议决议，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章程和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决策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没有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及相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在最近 24 个月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1）伍植兰,男，1969 年 08 月 03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电子技术及应用专业，；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 月就职于东莞市捷来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技术人员；1992 年 3 月至 1992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西乡柏力电子厂， 任职单片机工程师， 1992 年 10 月至 1993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石龙 EMC 华冠电子有限公司， 任职工艺工程师，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职东莞市高步凯弼电子厂品质工程师， 199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伟创力珠海有限公司，先后任职测试工程师， 高级测试工程师，主任工程师，自动化测试开发副经理等职，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中山欧科电子（Behringer Group），任职测试部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 个体经营；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金众电子，任职测试工程经理。



(2) 邱立, 男, 1978 年 4 月 9 日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98 年 6 月, 毕业于福州大学; 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广东塘厦三洋马达有限公司, 任 SMT 部 PE 班长; 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广东深圳新二微马达厂, 任 SMT 部主任; 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广东东莞凤岗鹏润电子有限公司, 任职生产部经理;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清溪绿城电子有限公司, 任 SMT 课长; 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金众电子, 任工艺工程部经理。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 员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伍植兰	-	-	80013	0.8001%
邱立	-	-	80013	0.8001%

## 3、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 4、 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

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2881330X。

## （二）公司使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挂牌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照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三）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1、税收优惠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2、财政补贴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元）	期限年度
1	进口贴息项目 （第三期）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4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第三期）的通知》	1,086,269	2014
2	“机器换人”项目（第一批）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应用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2,000,000	2014

## （四）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严重的税收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东地税证字 2016004485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公司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各税项均正常申报缴纳，不存在本意见书披露信息之外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生产安全

### （一）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涉及到的环境保护

####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路板表面贴装（SMT）加工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14 个行业。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2、公司的项目环评及验收

2003 年 7 月 7 日，公司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长安 2003-676），进行环保核查。

2012 年 1 月 5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大岭山分局出具《关于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岭环验[2015]126 号），同意公司迁扩建项目通过验收。（2011 年公司迁址至金立工业园，工业园属于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因此公司与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共用一份环保批复，公司被包含在该迁扩建项目之内）。



出于独立性的考虑,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提交了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7 月 25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6269 号),同意公司迁扩建项目通过验收。并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收到东莞市东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DCJ20160808005),各项监测结果均达到标准。

2016 年 8 月 16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6】7641 号),认为金众有限迁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金众有限迁扩建项目通过验收。

2016 年 8 月 19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向金众有限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放种类为废气,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

### 3、公司持有的其他的环境认证证书

金众电子现持有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02414E2010564R4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金众电子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移动电话主板的贴片焊接 SMT 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17 年 9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二年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金众电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状态	证书到期日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发证机关
1	CN15/30368	有效	2018-3-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



				(IS09000)	务有限公司
2	CN12/31619	有效	2018-3-15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3	20151080581 2567	有效	2020-10-15	CCC/音视频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4	CN16/30666	有效	2019-04-2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 2、金众电子员工就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取得的相关资质

序号	员工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	发证机关
1	蔡德胜	TS16949 内 审员证书	CS-JC-09 2939	质量管理体系内 审员培训	广州市杰创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证书	20102186	ISO9001:2008 内 审员培训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 务有限公司
		培训证书	SGS/CN/D GG-PT150 11/002	ISO/TS 16949:2009 内审 员培训课程	SGS 管理学院
2	陈桂丰	TS16949 内 审员证书	CS-JC-09 2940	质量管理体系内 审员培训	广州市杰创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证书	20102182	ISO9001:2008 内 审员培训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 务有限公司
3	肖峰	TS16949 内 审员证书	CS-JC-09 29146	质量管理体系内 审员培训	广州市杰创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4	肖利武	培训证书	20102184	ISO9001:2008 内 审员培训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 务有限公司
5	刘颖	TS16949 内 审员证书	CS-JC-09 2943	质量管理体系内 审员培训	广州市杰创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6	徐泽勇	TS16949 内	CS-JC-09	质量管理体系内	广州市杰创企业管理



		审员证书	2937	审员培训	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证书	20102181	ISO9001:2008 内 审员培训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 务有限公司
		证书	RCMSA-11 1022201	《量规仪器校准 管理工程师（内校 员）资格认定》	东莞市睿诚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内部校验员 合格证书	HXHK-JYY -2014-22 98-09982	量规与仪器校册	北京华夏环科技术培 训中心
7	董建国	证书	RCMSA-11 1022202	《量规仪器校准 管理工程师（内校 员）资格认定》	东莞市睿诚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内部校验员 合格证书	HXHK-JYY -2014-22 98-09981	量规与仪器校册	北京华夏环科技术培 训中心
8	谢祝英	内部校验员 合格证书	HXHK-JYY -2014-22 98-09983	量规与仪器校册	北京华夏环科技术培 训中心
		培训证书	SGS/CN/D GG-PT150 11/001	ISO/TS 16949:2009 内审 员培训课程	SGS 管理学院

### 3、行政主管部门就金众电子产品质量出具的证明

2016年7月27日，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2日，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金众电子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



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三）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路板表面贴装（SMT）加工业务，不涉及上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业务，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岭山分局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分局处罚。

#### 2、特种设备

2015年6月10日，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金众有限颁发了编号为容13粤S0086（15）《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载明设备种类为压力容器，设备品种为第三类中压力容器，产品编号为15DG30B-01，设备代码：21304419002015060005。

#### 3、特殊工种资质

经核查，金众有限从事特殊工种（特殊设备管理、压力容器作业）的员工均已取得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2015年5月18日，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中心为金众有限员工曹伟红出具《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中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凭证》（No. A320000723），载明作业种类特种设备管理，项目为压力容器安全管理。2015年9月11日，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曹伟红颁发了证件编号为440822197612054436《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015年5月18日，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中心为金众有限员工黄求军出具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中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凭证》(No. A10003054), 载明作业种类压力容器作业, 项目为压力容器操作。2015年8月11日,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黄求军颁发了证件编号为43062119841209771X《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经核查, 金众有限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特种设备并已办理使用登记, 相关从事特殊工种的员工均已取得资质证书。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 (一) 员工聘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雇员清单, 截至2016年8月9日, 金众电子共有2236名员工, 其中, 2048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100名员工为劳务派遣, 88名员工为学生实习。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后确认, 其主要条款包括: 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合同的变更、合同的解除和终止、服务期与竞业限制等。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条款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与保山市全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后确认, 其主要条款包括: 合同期限、甲方权利和义务、乙方权利和义务等。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条款存在违反《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但该劳务派遣协议中未约定社保应有哪一方承担, 存在一定风险, 就该部分社保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代公司承担相应的补缴责任或其他经济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与东莞市商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的《学生实习协议》后确认, 其主要条款包括: 实习类型及期限、实习学生的条件、劳动报酬及工作时间、考勤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生用工风险

愿意代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实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存在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用工情形。

## （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确认，截至2016年8月9日，金众电子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险种	人数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1981
失业保险	1981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1987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1987
工伤保险	1988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1983

截至2016年8月9日，公司仍应补缴的社保情况如下：

险种	人数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67
失业保险	67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61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61
工伤保险	60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65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人员因新入职，目前暂未能及时缴纳社保，公司承诺将依法及时缴纳。

2016年7月29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东社证【2016】00249号《证明》，证明公司从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公积金缴纳人数为347人，未缴纳人数为1701。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人员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流动性大，在公司已为员工妥善安排住处的情况下，员工没有缴纳公积金的主观意愿且明确表示不愿意承担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已向公司提出不缴纳公积金的申请，如果公司强行办理，存在生产工人大量流失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李三保承诺：如因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本人同意无条件并无偿代公司承担补缴和赔偿义务或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对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可能因此承担的相应的经济责任，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李三保已承诺予以承担，该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公司与深圳高飞电讯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

公司就与深圳高飞电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飞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9月1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依法作出受理高飞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裁定【案号：（2013）深中法破字第44号】。2013年11月15日，深圳中院依法作出《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2013年12月12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深宝法观民初字第16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公司撤诉。2014年3月24日，深圳中院作出（2013）深中法破字第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高飞公司破产清算。2015年7月31日，高



飞公司管理人出具关于表决高飞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通知，确认公司债权 8,546,809.01 元，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 1.47%。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核销该笔坏账的决议。

## (2) 宋芝芳与公司劳动纠纷

宋芝芳就工伤待遇、医疗费问题与公司发生劳动争议，向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大岭山仲裁庭（以下简称“仲裁庭”）提起劳动仲裁。2014 年 6 月 25 日，仲裁庭作出东劳人仲岭庭案字【2014】109 号仲裁裁决书。2015 年 8 月 20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14）东二法岭民一初字第 436 号民事判决书。2015 年 12 月 30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东中法民五终字第 2854 号终审判决。2016 年 3 月 16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1972 执 1489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本案以金众公司向宋芝芳支付其 2012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期间停工留薪期间工作 34510 元；支付宋芝芳护理费 11150 元的结果终结；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支付了上述费用，有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回单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就金众电子与高飞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虽出现无法获得全额执行的情况，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但该损失不会对金众电子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就宋芝芳与公司劳动合同一案，金额较小且已履行完毕，对金众电子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1)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出具大岭山国税简【2014】48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就公司丢失已填开的广东省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电脑版）抵扣联、发票联一份，发票代码：4400134140，发票号码：07484421 一事进行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

(2)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出具大岭山国

税限改【2014】1247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就公司丢失07484421号发票一事，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前责令限期改正。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8日前在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办理了《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3) 2015年11月24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出具大岭山国税限改【2015】197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就公司丢失已填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无金额限制版）抵扣联、发票联2份，发票代码：4400152130、4400144130，发票号码：13681200、03298883一事，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前依法改正。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办理了《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众电子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均为简易程序，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改正。金众电子的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公司已经聘请长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长江证券提供的资质文件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长江证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众电子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金众电子本次挂牌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系统业务规则》等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同意。

本意见书一式陆（6）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征夫

经办律师:

许玉祥

经办律师:

岳文君

经办律师:

闫哲

2016年8月25日